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

## 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1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 12:50~13:30
2. 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學館 5 樓 B507 教室前走廊  
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)

## 二、報到繳驗證件(須正本)

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卡)

## 三、甄試項目：

筆試(創意素描)(佔總成績 20%)

## 四、甄試流程表：

時 間	項 目	地 點
12:50~13:30	報到	科學館 5 樓 B507 教室前走廊
13:30~13:40	入場及宣讀筆試注意事項	科學館 5 樓 B501、4 樓 B406 依報考人數調整考場， 請依考場公告之座位表入座。
13:40~15:40	筆試(創意素描)	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及預備：於本校科學館 5 樓走廊 (B507 教室前) 繳驗證件後，考生請至 B501、B406 教室門口查看筆試座位表及準備。(筆試座位表於應試前一天公告於本系網頁)
2. 請在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3. 報到完成之考生，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(即 13:55)不得進入考場。
4. 請考生 13:30 入場後，聆聽由試務人員宣佈筆試注意事項。
5. 筆試(素描)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6. 除應試證件外，其他非應試用品(含書籍、紙張、尺、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，及手機、智慧型穿戴裝置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測驗公平/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)均須置於試場前後之地板上，不得攜帶至座位。
7. 若有攜帶第 6 項所述之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，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(含振動聲)，違者將依試場規則酌以扣分。
8. 進入考場請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查驗。
9. 筆試部份素描統一使用本系提供之鉛筆作答，請勿使用自備用具。
10. 考生於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惟於配合試務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取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11. 陪考人員禁止進入各試場大樓，得於校園其他區域自由活動等候。
12. 本應考須知如有未盡或調整之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## 六、聯絡事宜：

考生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系許助教 電話：(02)2732-1104 轉 62478  
Email：[toygame@tea.ntue.edu.tw](mailto:toygame@tea.ntue.edu.tw) 網址：<http://dtd.ntue.edu.tw>